**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WZYX-202308091015 |
| 项目名称 | ： | 温州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_Toc14265197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426519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42651974)

[一、 说明 9](#_Toc142651975)

[二、 政府采购政策 10](#_Toc142651976)

[三、 询问、质疑、投诉 11](#_Toc142651977)

[四、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13](#_Toc142651978)

[五、 投标文件 13](#_Toc142651979)

[六、 投标 16](#_Toc142651980)

[七、 电子化开标 17](#_Toc142651981)

[八、 资格审查及评标 17](#_Toc142651982)

[九、 定标及合同授予 21](#_Toc142651983)

[十、 验收 22](#_Toc142651984)

[十一、 其他 22](#_Toc142651985)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4](#_Toc142651986)

[资格文件 25](#_Toc142651987)

[商务技术文件 28](#_Toc142651988)

[报价文件 33](#_Toc142651989)

[附件 36](#_Toc142651990)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_Toc142651991)

[（一）主合同 39](#_Toc142651992)

[（二）分合同 44](#_Toc14265199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_Toc142651994)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6](#_Toc142651995)

[一、项目建设背景 46](#_Toc142651996)

[二、服务范围 46](#_Toc142651997)

[三、服务目标 47](#_Toc142651998)

[四、服务原则 47](#_Toc142651999)

[五、总体服务内容 47](#_Toc142652000)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和服务支撑能力要求 49](#_Toc142652001)

[七、提供满足项目运行服务条件的配套支撑 50](#_Toc142652002)

[八、其它补充说明 50](#_Toc142652003)

[九、考核办法 50](#_Toc142652004)

[（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50](#_Toc142652005)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52](#_Toc142652006)

**注：请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就温州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温州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总服务期限最长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总预算为798万元（即每年采购预算为266万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2）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5日 09:30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5日 09:30

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具体开标室号详见扶梯对面电子指示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30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80716

质疑联系人：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80717

2、采购代理机构：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8036，13958869067

质疑联系人：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9066782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4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WZYX-202308091015 |
|  | 项目性质 | 政府采购（服务类） |
|  | 采购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
|  | 采购人 |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含市本级和鹿城、瓯海、龙湾分局），温州市医疗保障局洞头分局，乐清市医疗保障局，瑞安市医疗保障局，永嘉县医疗保障局，文成县医疗保障局，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泰顺县医疗保障局，苍南县医疗保障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委托温州市医疗保障局作为采购人进行采购。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医疗保障局采购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303号项目联系人（询问）：翁女士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80716质疑联系人：曹先生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80717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3室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8036，13958869067质疑联系人：赵先生质疑联系方式：18906678299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只允许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7、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限制参加说明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前，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不同意分包。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 方案讲解演示 | **🗹**要求讲解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文件签章 |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1）电子签章（2）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一份。（3）**投标人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②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不建议投标人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4）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5日 09:30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具体开标室号详见扶梯对面电子指示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 |
|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政采云系统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5、**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389889478@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代表
	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参数要求，“🗹”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4. 特别说明
	1. 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持中小企业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三、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询问
	1. 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四、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五、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声明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  |
| 2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3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3 | 投标人联系表 |  |
| 4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5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6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报价分析说明表 |  |
| 3 | 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 1. 讲解视频

|  |
| --- |
| （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讲解视频，评分时“讲解视频”得分为零分。（2）投标人需自行录制讲解视频分别存放于2个U盘（一主一备）中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将不予接收。**（3）交方式及要求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前**将讲解视频密封以邮寄（建议采用EMS或顺丰）的方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幢1403室）），收件人：赵先生，联系电话：13958869067，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如采用邮寄的，投标人不得以“讲解视频”的相关内容进行质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其包装袋内的视频是否完整、有效。**
2. 也可现场递交U盘，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起 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 将U盘送达至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具体开标室号详见扶梯对面电子指示牌），现场递交，应即交即走。
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4）视频格式要求1. 讲解视频输出格式：MP4，MOV，AVI（建议为输出MP4，方便播放器打开）。
2. 视频流分辨率：不得低于1920\*1080。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为承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检验、人工、培训、技术服务、保险、税金、验收审核、数据迭代、软件升级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凡影响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列入（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 投标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投标人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有权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中标人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各预算单元医疗保障局签订合同；
8.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10.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文件《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七、 电子化开标

1. 开标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标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八、 资格审查及评标

1.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说明 |
|  | 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
|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5、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评审：**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4.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上报监督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6.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采购内容、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总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 分项报价超过年度采购预算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7.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 澄清有关问题
25.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 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及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漏（缺）项
5. 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4.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1.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九、 定标及合同授予

1. 确认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纸质形式进行）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各医疗保障局（分局）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签订（以纸质形式进行）
	1. 合同条款详见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十、 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
	5. 本项目履约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验收小组应包含相关专业人员，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十一、 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叁万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该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3. 账号信息

户名：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

账号：201000318425844

银联号：402333043512

#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到的服务要求、标准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9、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0、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资格文件**

1. **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我方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34.4款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2、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3、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1、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2、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单位名称 |  |
| 4 | 投标单位联系地址 |  |
| 5 |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  |
| 6 | 投标单位电子邮箱 |  |
| 7 | 投标单位传真号码 |  |
| 8 | 单位负责人名字 |  |
| 9 | 授权代理人名字 |  |
| 10 | 投标人代表联系号码 |  |
| 11 | 投标人代表联系邮箱 |  |
| 12 | 开票信息（增值税） |  |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分项报价 | 总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温州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 |  元/年 | 3年 |  |
| 投标报价（3年费用总计）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说明：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分析说明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为承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检验、人工、培训、技术服务、保险、税金、验收审核、数据迭代、软件升级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凡影响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列入（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分析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针对本次报价，对于成本及利润的合理分析说明，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格式自拟。 |

**说明：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不提供《报价分析说明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名称） \_单位的\_ （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温州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甲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一）主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采购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国内以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签订方式**

1.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主合同、分合同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承诺书（含询标时承诺）

1.2本项目合同的签订方式：本项目合同将由主合同及各分合同组成，主合同由中标人与温州市医疗保障局签订，分合同由中标人与9家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局）在主合同的基础上分别签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服务目标：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项目组人员配备和服务支撑能力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其他增加条款（如有）：

**三、服务期限**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人民币；为承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检验、人工、培训、技术服务、保险、税金、验收审核、数据迭代、软件升级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凡影响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列入（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4.2 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五、有关费用的规定**

项目验收相关费用（如会务费、专家费等）由乙方支付；其余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包括主、分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7、负责组织对项目的总体验收以及服务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8、制定服务考核标准及内容，定时组织对乙方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

9、甲方在书面中要求乙方对合同义务范围内的整改事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工作完成，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公司先行服务，相关费用将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抵扣，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0、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项目合同款。

2、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包括主、分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技术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在予以实施。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本项目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9、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知识产权保证、归属**

7.1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项目研究成果、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7.2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技术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7.3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侵犯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

7.4甲方可拥有本系统需求调研文档与设计文档。系统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全部程序源代码和全部相关文档（包含全部开发文档）。

7.5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保密条款**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九、其他**

9.1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在项目实施中确需寻找合作单位，须经甲方认可。如发现转包或擅自分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乙方在投标时填报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和实施人员等实质性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9.3乙方为此项目安排的项目相关负责人和核心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甲方指定现场开展服务，以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9.4如果甲方提出索赔乙方未能在3天内予以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0.1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继续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政策调整等。

10.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有权从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商中择优（原则上按评分排名顺序）选择一家作为过渡服务商，继续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甲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与过渡服务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量、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等事项。

**十一、履约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履约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款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款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乙方擅自中途单方面取消履行合同义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合同费的10－30％计算。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十四、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电传、电报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合同份数及生效**

17.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外，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二）分合同**

合同签约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采购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国内以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在本项目主合同的基础上签署如下分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内容及要求： 按主合同执行

1.3 服务期限： 按主合同执行

1.3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方式：本项目合同将由主合同及各分合同组成，主合同由中标人与温州市医疗保障局签订，分合同由中标人与9家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局）在主合同的基础上分别签订。

**第二条 合同费用**

本分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人民币。

**第三条 合同付款方式**

按主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项目验收要求**

根据主合同验收要求由温州市医疗保障局统一组织验收，甲乙双方积极配合。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

1. 主要负责本区域项目服务的联系与协调，保障服务开展工作。
2. 应指定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温州市医疗保障局以及乙方的联系。
3. 积极协助配合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根据温州市医疗保障局的通知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 乙方

1. 乙方应严格根据主合同规定及本分合同的要求落实本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及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对项目服务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应及时向甲方及温州市医疗保障局上报系统异常情况，并按照要求进行响应修复。
4. 遵守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

6.1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温州市医疗保障局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在主合同的基础上经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号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分期分批加快推进，从2022到2024年，全面完成DRG/DIP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DRG/DIP付费方式改革工作，先期启动试点地区不断巩固改革成果；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基础建设，协同推进医疗机构配套改革，全面完成以DRG/DIP为重点的支付方式改革任务，全面建立全国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

浙江医保局紧跟国家和省DRG医疗付费改革的步伐，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作为优化医疗资源合理布局的战略性杠杆，要求加快全面深化继续推进改革。在2022年3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浙医保发〔2022〕14号），提出“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分期推进门诊支付方式改革，迭代升级住院DRG支付方式改革”的要求，聚焦抓扩面、建机制、打基础、推协同四个方面，分阶段、抓重点、螺旋式推进改革工作，建立完善机制，注重提质增效，高质量完成支付方式改革各项任务。

温州自2019年实施住院按DRG支付改革以来，在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医药服务、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比2019年未改革前，改革成效在“医、患、保”三方核心数据上得到体现。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保体制改革的意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国家至地方自上而下坚定推行DRG支付方式改革，要求全面深化继续推进改革，下步医保支付改革重点将加快转向引导调整资源分配。从各地实践来看，DRG支付改革是一项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的管理过程，为达成预期改革目标，必须建立长期、持续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工作体系，需医疗临床专业、数据统计、精算分析等大数据复合型专业人才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实现住院基金日常支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从项目绩效、改革深化、本地医保日常运营服务相关人员配备和大数据分析水平尚不足现状等综合考量，省内其他地区也均采用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故温州市医疗保障局确定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开展DRGs与点数法相结合的支付应用。

**二、****服务范围**

2022年，温州市行政区范围内共有住院医疗机构近200家，参保人800余万人，DRG产生住院单据100万多条。

本项目覆盖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将按市医保局要求在温州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三、服务目标**

通过DRG病组点数法付费，在医保基金支出总额预算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的基础上，将医疗机构所提供医疗服务的价值以一定点数体现并根据点数付费，以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同时结合配套的监管服务，通过结算清单质控、大数据分析模型、DRG专项监管规则等多种手段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合理的支付，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促进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引入专业化的服务，建立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现状及未来管理需要的整体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的基金支付管理服务体系。

**四、服务原则**

（一）用户主导、科学管理

坚持以医保主导为前提，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对本项目服务的监管贯穿于工作的始终。项目相关工作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方式、执行情况等均接受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项目制定客观、科学的管理规程，严格自律。确保在服务过程所使用的标准、规范，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立足于真实的数据，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服务过程不受任何人为因素干扰。

（二）实用先进、安全可靠

项目必须坚持实用先进、安全可靠的原则，在浙江省统一的DRG业务系统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保密相关规定，规范化操作，提供安全可靠的DRG专业服务。

（三）遵循标准、规范建设

为保证整个服务项目的规范性和可管理性，本项目需要建设一套标准规范体系，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要统一遵循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对于DRG分组及数据方面的标准，以保证本项目服务的规范性和可行性。

（四）积极主动、高效响应

要求紧密结合温州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提供主动、便捷、高效的服务工作。积极响应温州市医疗保障局的需求，对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支持服务，全方位及时响应需求。

**五、总体服务内容**

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协助医保部门完成地方预算编制、审核结算、年度清算、季度评审、病案抽检、基准点数调整、日常业务咨询答疑、开展业务指导培训服务、提供病例审核咨询、地方付费政策入组调整、日常数据维护等具体工作。服务工作要求符合温州当地DRG付费办法实施意见及付费结算操作流程等文件规定。

（一）实现DRG改革四个全面覆盖及持续运行服务。进一步优化迭代支付改革方案，服务深化改革系统推动医保付费提质增效。协助医保部门对预算口径下所有相关病例纳入付费配套服务，包括生育、急诊留观、零星报销以及异地等病例开展数据治理符合付费要求；提供完善DRG点数法付费配套体系研究支撑，持续优化完善全市范围的支付标准、点数测算、月度结算、年度清算等具体工作，支做好相关政策出台和迭代具体数据测算评估工作；辅助医保部门做好全市年度总额预算方案编制测算分析服务，推动总额预算规范化制度化相关制度建立；其他根据温州实际情况需完善的专项业务需求。

（二）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持续运行优化服务。根据改革新阶段工作要求，推动改革关键机制建立，进一步实现三医协同发展。至少包含：核心要素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建立健全病组点数和系数等核心要素的动态调整和沟通协商机制，实现付费标准更为贴合临床诊疗实际和改革导向。健全评价管理与运行监测机制，根据省局DRGs改革绩效评价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建立DRGs运行分析监测指标体系，协助细化地方实施办法等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为DRG付费政策调整和日常监测提供参考。建立多方参与的评价与争议处理机制，支持对医保政策制定工作中存在争议的相关病例和特殊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专家评估、特病单议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建立相关协同推进机制，形成与医保相关政策、相关重点领域改革之间的紧密协同付费关系，提供具体方案建议、数据测算及临床参考等服务。

（三）完善温州DRG支付改革下的效能提升服务。支持本地适配运行服务，做好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清单数据、DRG分组结果、各项支付标准等信息交互。协助医保经办指导做好日常结算清单督促及协调，督促指导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结算清单的及时性、审核数据的完整性、评估数据的规范性；做好与系统省级平台的对接适配工作，对导入系统的各项参数进行校对调整，编写本地化政策的运行脚本，对医疗机构提出的各类系统需求做好与省智慧医保项目组对接测试验证工作；DRG相关业务数据按规定做好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本地测算数据库安全巡检。

（四）提供DRG分组框架下的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提供常规和专项统计分析，支持做好全市基金运行分析监测和年度清算测算拨付等重点监测分析工作。不断完善迭代相关监测指标，通过数字画像强化监测预警工作。重点监测区域预算执行情况、参保人疾病经济负担、待遇需求提升、医疗服务量变化、疾病特征分析、医疗诊疗异常行为等指标，按季度形成监测分析报告结果；根据全市各预算单元提出的相关专项需求，重点做好基金运行评估、医疗机构盈亏分析、拨付金额计算核验等需求分析，出具相应的年终清算分析报告；支持相关专项研讨工作的具体数据测算，分析各类配套政策制定的仿真模拟成效、做好政策落地的成效回溯。

（五）提供DRG分组框架下的病例审核及咨询服务。支撑地方做好病案质量质控和入组审核

服务监管工作，为持续优化结算审核和提升付费监管能力提供优化方案。支持地方经办完成日常规定、病案首页交叉检查等专项相关病例准入审核工作，在全流程开展相关病例数据智能筛查、医学临床专家评审支持、完成点数扣减统计汇总等方面提供技术和人员服务；协助医保部门开展日常业务咨询答疑服务，定期分析审核结果数据、检查评审建议报告、审核病例支付准入，提供病案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六）提供各阶段DRGs讨论会及专家培训支撑服务。支持地方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和改革培训全覆盖，提供相关业内行业智囊服务支持。完成年度对全市支付方式改革业务培训全覆盖，配合区（县、市）医保部门、医疗机构进行走访调研和专题培训；提供最新改革形式、政策文件等专题培训支持服务，定期开展改革工作阶段性评估、主题论证交流讲解或沟通会议等。

随着医保支付方式变革持续深化，在实施期间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可能会发生变化，相应地用户需求有可能需要配套做出局部调整，在工作人力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并不断进行完善。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和服务支撑能力要求**

为确保为地方DRG点数法的应用专业技术服务支撑，在开展四个全覆盖维护日常运维服务、建立健全付费政策体制机制、提供基金运行大数据统计分析、实现DRG付费立体式DRG监管等多个工作环节，为本项目组建相关专业团队和配置专业人员，服务团队由长期驻场人员、短期驻场及远程服务专业人员和组成。

1、长期驻场专业人员，根据改革日常运行和研究深化等日常服务需求，确定长期驻场服务人员至少12名。要求相关服务人员在专业知识或工作经历等方面与改革进一步深化要求的匹配度较高，含临床等医学专业的人员5人、药学等理学专业2人、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人员2人、统计学专业人员3人，具体所需人数以满足项目服务需要为准。长期驻场服务人员的负责人（要求有至少1年的长期驻场或带队工作经历）；长期驻场服务人员应保持人员稳定，年人员调换率不超过20%，年平均驻点工作日不少于国家法定工作日的95%，长期驻场服务人员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换。

2、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人员，根据年度预决算关键环节和重点攻坚需要等提供人力和技术资源补给，确定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人员至少14名，要求具备支撑现阶段改革系统完善迭代的专业团队服务能力。其中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以及2年及以上DRGs相关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1名；具有医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和医学类高级（含副高级）职称的2名，具有医学或药学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资格（或职称）的3名；具备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统计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的2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1名，信息技术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的人员1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人员1名；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相关专业人员2名；具备由中国医院协会病案管理专业委员会颁发的国际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分类编码技能水平考试合格证的编码人员1名。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人员与长期驻场服务人员、行业专家团队成员不得重复。

3.为保证投标人在改革相关行业的专家服务论证评估支撑能力，应配备行业团队提供改革政策理论信息培训、特殊病例临床评估论证、支付方式改革有关会议支持等技术和人力保障，要求配备副高职称及以上的医学、药学、病案学等方面至少18名以上行业专家。行业专家团队与专业服务人员（包括长期驻场和短期驻场及远程）不得重复。

注：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其他专业人员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可追加配置，具体所需人数以满足项目服务需要为准；供应商对本项目各阶段的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需人员变更需经过采购人批准，对投入本项目的核心人员不得变更。

**七、提供满足项目运行服务条件的配套支撑**

1.服务配套工具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软硬件配套支撑能力，硬件性能和效率应满足本服务项目工作开展需要，并做好相关网络及数据安全工作。

2.服务办公场地要求：为提高本项目服务效率，中标人须及时就近自行设置专属办公场所并配置相关办公设施，办公场地需具备网络连接条件及配置网络安全设备。确定办公场所前，办公场所情况须通报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项目考核**

采购人将制定具体服务考核标准及内容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中标人因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故障、损失，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项目服务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九、其它补充说明**

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基本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改革专业化系统建设及服务原服务合同将于2023年3月31日到期，因项目申报等原因造成本项目采购招标进度滞后。经协商，本项目新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温州市DRGs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仍需原承包单位继续运营服务，原承包单位继续服务时间预计为2023年4月1日--2023年9月31日。此期间的服务费金额以原承包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预计133万元），并由新中标人支付给原承包单位。因此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投标总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该费用，并在中标后按照规定支付该笔费用。第一年度的服务期自2023年4月1日份开始计算。

## （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服务期及说明 |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年，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费用由各投标方自行报价（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未来三年价格因素和服务范围的变化），中标价格将作为第一年的合同价格。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价格，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业务量的非较大调整，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调整，但不得高于第一年的合同价格。如果第二年、第三年因财政部门资金安排发生调整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合同价格和内容，并且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中标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若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无需通知中标人，即可单方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4 | 付款方式 | 由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和下辖9家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局）分期支付给中标人。其中项目合同金额的50%由温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支付，剩余50%由下辖9家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局）各按照一定比例分摊进行支付（分摊比例以签定的合同文件约定为准）。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2）年度服务验收、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备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2、合同签约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3、以上合同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4、每次付款时中标人需按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和下辖9家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局）的要求出具正式发票。****5、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医疗保障部门的政策变化，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付款方式。****6、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
| 5 | 考核结果 |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相关条款，按考核各项内容进行年度验收考核（满分为100分）：优秀：90（含）—100分，支付至当年合同款的100%；良好：80（含）—90（不含）分，支付至当年合同款的98%；合格：70（含）—80（不含）分，支付至当年合同款的95%；不合格：70分以下需进行整改，经整改合格后支付至当年合同款的90%。如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余款且不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
| 6 | 其他要求 | 知识产权保证、归属、双方责任、保密条款等其他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非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90分（技术权值90%），报价文件10分（价格权值10%）。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一、商务部分 |
| 1 | 类似的业绩情况 | 0-1分 | 投标人具备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医保部门实施DRG支付方式改革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注：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公告网页完整截图或验收报告作为佐证，若佐证材料中无法体现DRG支付方式改革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实力 | 0-6分 | 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履约能力评价 | 0-6分 | 投标人具有如下DRGs服务相关能力，每提供1类得1.5分，最高得6分。①DRG标准规范管理能力、②医保政策仿真能力、③疾病特征匹配能力、④支付方式待遇测算能力、⑤DRG基金结算特例管理能力、⑥基金长期运行和预测能力。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二、技术部分 |
| 4 | 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 | 0-3分 | 1. 根据投标人对DRGs点数法支付方式改革的目标内容和服务内容等方面的理解，进行综合评议。

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3分，B档2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0-4分 | 1. 根据投标人对DRG医疗付费改革目前的政策需求的理解，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的论述进行综合评议。

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4分，B档3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5 | 总体设计、实施方案 | 0-4分 | 对总体设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范围和内容、业务流程衔接（省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4分，B档3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6 | 具体实施方案 | 0-5分 | 1）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协调沟通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5分，B档4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0-6分 | 2）实现四个全面覆盖及持续运行服务：进一步优化迭代支付改革方案，服务深化改革系统推动医保付费提质增效。对投标人提供的预算口径下所有相关病例纳入付费配套服务、DRG付费配套体系研究支撑、总额预算方案编制测算分析服务和完善其他专项业务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6分，B档4分，C档2分。 | 主观分 |
| 0-5分 | 3）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持续运行优化服务：根据改革新阶段工作要求，推动改革关键机制建立，进一步实现三医协同发展。对投标人提供的核心要素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评价管理与运行监测机制、评价与争议处理机制和相关协同推进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5分，B档4分，C档2分。 | 主观分 |
| 0-5分 | 4）完善温州DRG支付改革下的效能提升服务：支持本地适配运维服务，做好相关信息交互。对投标人提供的改革本地适配运维服务、做好与定点医疗机构和省级平台的信息交互、DRG相关业务数据按规定做好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5分，B档4分，C档2分。 | 主观分 |
| 0-6分 | 5）提供DRG分组框架下的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提供常规和专项统计分析，支持做好全市基金运行分析监测和年度清算测算拨付等重点监测分析工作。对投标人提供的强化监测预警工作、各预算单元相关专项需求等常规和专项分析，并提供相应分析报告，支持相关专项研讨工作的具体数据测算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6分，B档4分，C档2分。 | 主观分 |
| 0-6分 | 6）提供DRG分组框架下的病例审核及咨询服务：支撑地方做好病案质量质控和入组审核服务监管工作，为持续优化结算审核和提升付费监管能力提供优化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协助医保经办开展日常规定、病案首页交叉检查等专项相关病例准入审核工作和开展日常业务咨询答疑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6分，B档4分，C档2分。 | 主观分 |
| 7 | 培训服务 | 0-3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培训方案中的师资力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和培训支持（如电脑、车辆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3分，B档2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0-4分 |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培训方案中的最新政策文件、改革形势等内容的培训，并承诺及时更新和传达相关信息给采购人或医疗机构的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4分，B档2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8 | 讲解视频 | 0-5分 | 每个投标人的讲解视频时间总长不得多于6分钟，超过讲解时间或未按规定递交的，本项不得分。要求语音配合讲解，提供的讲解视频要清晰、格式正确，语音要有准确的字幕。讲解内容：根据以往案例及本项目情况，简述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实施的方案或思路，提出下一步提质增效的可行性解决思路。根据投标人讲解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5分，B档3分，C档1分。 | 主观分 |
| 9 | 长期驻场服务团队 | 0-8分 | 1）对投标人拟派的长期驻场服务团队进行评审，人数不得少于12名，要求配置临床等医学专业的人员5人、药学等理学专业2人、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人员2人、统计学专业人员3人，其中需含1名项目经理，要求有至少1年的长期驻场或带队工作经历，数量及专业全部符合要求的得6分，如有专业不符合要求的每1名扣0.5分，扣完为止。2）上述拟派人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备地市级及以上医保部门相关支付改革项目或医疗机构临床从业半年以上经验的，每人加0.5分，最多加2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同投标人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如2023年3月-2023年9月中任意一月社保、合同、协议等）、项目或从业经验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 客观分 |
| 10 | 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团队 | 0-8分 | 对投标人拟派的短期驻场及远程专业服务团队进行评审，人数不得少于14名，要求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以及2年及以上DRGs相关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1名；具有医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和医学类高级（含副高级）职称的2名，具有医学或药学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资格（或职称）的3名；具备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统计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的2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1名，信息技术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的人员1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人员1名；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相关专业人员2名；具备由中国医院协会病案管理专业委员会颁发的国际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分类编码技能水平考试合格证的编码人员1名；团队成员全部符合要求的得8分，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每1名扣0.5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同投标人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如2023年3月-2023年9月任意一月社保、合同、协议等）作为佐证。 | 客观分 |
| 11 | 行业专家团队 | 0-5分 | 投标人需配备行业专家团队：提供副高职称及以上的医学、药学、病案学等方面18名及以上行业专家保障（具备相关高级/副高职称或资格）,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每1名0.5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同投标人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如2023年3月-2023年9月任意一月社保、合同、协议等）作为佐证。 | 客观分 |
| 说明：**（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业绩加分的，其业绩分按满分计入。**（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提供完善、高质量、超出预期的方案/措施为划分标准，其内容详尽、科学、操作性强且具有高可信度，能够达到甚至超出采购需求；B档一般以提供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措施为划分标准，其内容较为细致和科学，操作性和可信度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C档一般以提供简要或不太完善的方案/措施为划分标准，内容细致度、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较差，可信度较低，无法有效达到采购需求。（3）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4）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5）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

2、报价分（1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内容 | 政策性价格扣除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0.3款** |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采购单位备查。